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2104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國際中橡網址:

<http://www.csrcgroup.com>

2019



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 一三號三樓
(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28
討論事項	30
臨時動議	34
附件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60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64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臺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〇七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3,324,450 元及董事酬勞 37,000,000 元。

(二) 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〇七年度全球經濟受到中美兩國貿易衝突升溫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的影響下，影響其成長力道。此顯現在美國經濟表現強勁，但歐洲與日本等先進經濟體成長未如預期，中國經濟亦在貿易戰衝擊下進一步趨緩。展望一〇八年，前景仍因貿易戰紛擾與中國需求放緩，加以美國減稅政策效應遞減，以及金融情勢轉趨緊縮，預估未來經濟成長動能將有所趨緩。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透過分割讓與後併同轉型更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期許更能依照產業別特性的差異進行策略的調整與發展規劃，各事業體績效透明化，除了其各自之內生成長外，更能靈活進行其他策略聯盟與併購的可能性，以加速企業成長與競爭力。

碳黑事業：持續以國際領先品牌之姿，在碳黑領域中持續追求創新與突破。

電池事業：已有長期穩定客戶外，並進一步就未來電池產業的更多元應用進行布局與創新。

生技事業：持續保持平穩成長，並與醫院等研究單位進一步合作發展新藥。

在全球各地區碳黑供過於求的情勢尚未改變，本公司仍本著以「堅守承諾」、「優勢整合」、「循環重生」、「多元創造」之理念為根本，勵行「讓文明與自然共存、能源再生自然共生」的變革管理，以提高生產力、改進作業效率，一〇七年度的營業實績超過一〇六年實績。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值化產品與儲能電池技術應用，結合一線客戶並拓展新市場，更進一步引進環保節能的生產設備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一、 生產方面：主要核心事業碳黑總產量49萬噸。

二、 銷售方面：

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4億6,744萬元。

合併：營業收入為244億3,172萬元。

三、 營運結果：

個體：稅後淨利29億9,42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年度預算達成率167%。

合併：稅後淨利32億5,24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年度預算達成率180%。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合成橡膠
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子公司碳煙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計碳煙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944,116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合計金額新台幣 14,081,809 仟元增加 2,862,307 仟元，年增比率 20%。民國 107 年碳煙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碳煙平均售價受原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所致。

與碳煙部門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碳煙部門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比較、分析並詢問公司評估本年度碳煙部門營業收入成長之合理性；選樣核對碳煙部門營業收入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資料；另執行碳煙部門主要原料價格與碳煙營業收入銷售單價攸關性之分析。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中，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 CCC USA Corp. 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結果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7,087 仟元及 1,294,443 仟元，占各該年底資產總額分別為 10% 及 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06,745 仟元及 55,267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6% 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國際中樞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茂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繼續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48,716	22	\$ 3,374,17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09,798	3	936,776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10,996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499,28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5,18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	-	262,7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	-	397,95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0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	-	159,3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九)	100,017	-	50,0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66	-	4,3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98,786	30	6,684,784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9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73,660	1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210,996	1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60,7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585,671	56	10,721,045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9,136	-	784,28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15,2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	1,7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983,459	70	14,996,618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382,245	100	\$ 21,681,4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	-	\$ 122,7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93,52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08,978	1	689,6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9,452	-	30,3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25	-	4,2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8,355	1	940,513	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8	-	10,2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66,385	5	1,059,13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5	-	8,4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61	-	80,5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32,799	5	1,158,342	6		
2XXX	負債總計	1,791,154	6	2,098,855	10		
	權益						
3110	普通股	8,714,457	28	6,285,870	29		
3200	資本公積	8,894,609	28	3,713,75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1,740	7	2,064,39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316	2	645,3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75,420	17	4,256,08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12,476	26	6,965,798	32		
3400	其他權益	4,059,637	13	2,907,208	13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1)	(290,088)	(1)		
3XXX	權益總計	29,591,091	94	19,582,547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382,245	100	\$ 21,681,4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怡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3,467,441	100	\$ 4,123,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八、二十及二八)	<u>1,960,568</u>	<u>57</u>	<u>2,519,053</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506,873	43	1,604,142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21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u>219</u>	<u>-</u>	<u>(19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07,092</u>	<u>43</u>	<u>1,603,73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918	1	76,050	2
6200	管理費用	241,652	7	184,1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427</u>	<u>4</u>	<u>304,49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3,997</u>	<u>12</u>	<u>564,66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083,095</u>	<u>31</u>	<u>1,039,065</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315,658	9	273,23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05	1	(98,072)	(2)
7050	財務成本	(730)	-	(1,2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u>2,235,662</u>	<u>64</u>	<u>1,539,150</u>	<u>3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579,395</u>	<u>74</u>	<u>1,713,047</u>	<u>42</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662,490	105	2,752,112	6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68,294)</u>	<u>(19)</u>	<u>(478,68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994,196</u>	<u>86</u>	<u>\$ 2,273,428</u>	<u>5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2,198	9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	-	(4,52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622	1	(1,0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091	5	(505,408)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8,397	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u>	<u>-</u>	<u>16,86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500,642</u>	<u>15</u>	<u>(275,705)</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94,838</u>	<u>101</u>	<u>\$ 1,997,723</u>	<u>4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4.18</u>		<u>\$ 3.35</u>	
9850	稀 釋	<u>\$ 4.18</u>		<u>\$ 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
(原名中國)
證券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
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全	資本公積 (附註四)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公積 (附註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A1	598,654	\$ 5,985,543	\$ 3,694,767	\$ 1,917,297	\$ 648,929	\$ 3,329,086	\$ 202,125	\$ 2,975,227	\$ 2,975,227	\$ 2,975,227	\$ 290,088	\$ 18,463,886		
B1	-	-	-	147,101	-	-	-	-	-	-	-	-		
B5	-	-	-	-	-	(897,981)	-	-	-	-	-	-		
B9	29,933	299,327	-	-	-	(299,327)	-	-	-	-	-	-		
	628,587	6,285,870	3,694,767	2,064,398	648,929	1,984,677	202,125	2,975,227	(290,088)	-	-	17,565,905		
M1	-	-	16,934	-	-	-	-	-	-	-	-	-	16,934	
M5	-	-	2,058	-	-	-	-	-	-	-	-	-	2,058	
M7	-	-	-	-	-	(73)	-	-	-	-	-	-	(73)	
B17	-	-	-	-	(3,613)	3,613	-	-	-	-	-	-	-	
D1	-	-	-	-	-	2,273,428	-	-	-	-	-	-	2,273,428	
D3	-	-	-	-	-	(5,561)	-	235,264	-	-	-	-	(275,705)	
D5	-	-	-	-	-	2,267,867	-	235,264	-	-	-	-	1,997,723	
Z1	628,587	6,285,870	3,713,759	2,064,398	645,316	4,256,084	(303,283)	3,210,491	(290,088)	-	-	19,582,547		
A3	-	-	-	-	-	6,790	-	(3,210,491)	-	-	-	-	664,313	
A5	628,587	6,285,870	3,713,759	2,064,398	645,316	4,262,874	(303,283)	3,868,014	(290,088)	-	-	20,246,860		
B1	-	-	-	227,342	-	-	-	-	-	-	-	-	-	
B5	-	-	-	-	-	(1,131,457)	-	-	-	-	-	-	(1,131,457)	
B9	62,859	628,587	-	-	-	(628,587)	-	-	-	-	-	-	-	
E1	691,446	6,914,457	3,713,759	2,291,740	645,316	2,275,488	(303,283)	3,868,014	(290,088)	-	-	19,115,403		
M1	180,000	1,800,000	5,032,000	-	-	-	-	-	-	-	-	-	6,832,000	
M1	-	-	21,338	-	-	-	-	-	-	-	-	-	21,338	
M5	-	-	118,804	-	-	-	-	-	-	-	-	-	118,804	
N1	-	-	8,708	-	-	-	-	-	-	-	-	-	8,708	
D1	-	-	-	-	-	2,994,196	-	-	-	-	-	-	2,994,196	
D3	-	-	-	-	-	5,736	180,091	-	-	-	-	-	500,642	
D5	-	-	-	-	-	2,999,932	180,091	-	-	-	-	-	3,494,838	
Z1	871,446	\$ 8,714,457	\$ 8,894,609	\$ 2,291,740	\$ 645,316	\$ 5,275,420	(\$ 123,192)	\$ 4,182,829	(\$ 290,088)	\$ -	(\$ -)	\$ 29,591,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柏松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欣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62,490	\$ 2,752,1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813	80,316
A20200	攤銷費用	507	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042)	(2,460)
A20900	利息費用	251	812
A21200	利息收入	(27,534)	(10,231)
A21300	股利收入	(209,503)	(201,4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0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 額	(2,235,662)	(1,539,150)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	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70,1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95)	(77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2,2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 失	(43,492)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21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219)	1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281)	15,26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6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595	300,772
A31130	應收票據	(5,189)	-
A31150	應收帳款	(155,317)	(67,1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739	(48,114)
A31200	存 貨	(219,371)	91,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8	(2,35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411)	68,662
A32150	應付帳款	21,642	30,2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05	9,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654)	304,7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303	\$ 1,0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64	3,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9)	(22,0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8,646	1,600,9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07	9,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406)	(333,3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6,247</u>	<u>1,277,4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7,55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607,860)	(195,143)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6,617	180,2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31)	(38,8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37,00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10	(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708)	10,9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0,326	710,198
B09900	營業分割設立	(15,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24,505)</u>	<u>1,104,3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43,47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202	2,0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1,457)	(897,981)
C04600	現金增資	6,832,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	(499)
C09900	營業分割讓與	(612,94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02,801</u>	<u>(939,89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74,543	1,441,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4,173</u>	<u>1,932,2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48,716</u>	<u>\$ 3,374,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碳煙部門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4,431,724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0,113,757 仟元增加 4,317,967 仟元，年增比率 21%。前述增加金額中來自碳煙部門營業收入為 2,862,307 仟元，佔增加金額 66%。民國 107 年度碳煙部門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碳煙平均售價受原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所致。

與碳煙部門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三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碳煙部門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比較、分析並詢問公司評估本年度碳煙部門營業收入成長之合理性；選樣核對碳煙部門營業收入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資料；另執行碳煙部門主要原料價格與碳煙營業收入銷售單價攸關性之分析。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 CCC USA Corp. 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30,104 仟元及 8,671,6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3% 及 24%；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374,592 仟元及 5,357,31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 及 27%。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吳美慧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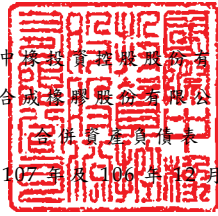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國際中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40,549	30	\$ 8,486,36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17,885	2	944,82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2,638,985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	-	2,326,68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729,446	2	485,0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124,017	10	4,168,6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4,605	-	4,1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384	-	13,7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3,406,010	7	2,267,535	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6,678	-	6,5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196,773	-	150,7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56,225	1	578,09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454,557	57	19,432,354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9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503,875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248,972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10,7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13,975,543	28	11,790,860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91,466	1	408,998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244,148	-	232,33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50,604	1	297,5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7,855	1	294,8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05,380	2	4,00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741	-	21,51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55,399	1	238,9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81,578	-	62,4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479,581	43	16,911,308	47
1XXX	資產總計	\$ 49,934,138	100	\$ 36,343,6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6,795,753	14	\$ 5,357,83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619,307	1	249,992	1
2150	應付票據	1,34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222,145	3	1,096,02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40,157	-	95,06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655,281	3	1,245,0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8,349	-	54,3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三)	445,713	1	789,3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368	-	79,2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95,422	22	8,966,84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4,200,780	9	5,259,205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2,218	-	10,2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90,581	4	1,477,532	4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1,633	-	120,8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178	-	42,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83,390	13	6,910,018	19
2XXX	負債總計	17,678,812	35	15,876,866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8,714,457	18	6,285,870	18
3200	資本公積	8,894,609	18	3,713,75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1,740	5	2,064,39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316	1	645,31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75,420	10	4,256,08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12,476	16	6,965,798	19
3400	其他權益	4,059,637	8	2,907,208	8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1)	(290,0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591,091	59	19,582,54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664,235	6	884,249	2
3XXX	權益總計	32,255,326	65	20,466,796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934,138	100	\$ 36,343,6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三二)	\$ 24,431,724	100	\$ 20,113,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二、二四及三二)	<u>17,854,852</u>	<u>73</u>	<u>14,544,25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6,576,872</u>	<u>27</u>	<u>5,569,500</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01,392	2	388,929	2
6200	管理費用	1,128,978	4	907,2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6,367</u>	<u>2</u>	<u>632,50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6,737</u>	<u>8</u>	<u>1,928,662</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630,135</u>	<u>19</u>	<u>3,640,83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404,727	2	337,7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313)	(1)	(118,527)	(1)
7050	財務成本	(354,668)	(1)	(294,8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54)	-	(75,625)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568,881	19	3,565,21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316,422)	(6)	(1,264,827)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52,459</u>	<u>13</u>	<u>2,300,38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584	-	(\$ 5,5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3,75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1,113	1	(572,06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232,1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522,452</u>	<u>2</u>	<u>(345,42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74,911</u>	<u>15</u>	<u>\$ 1,954,957</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94,196	12	\$ 2,273,42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8,263</u>	<u>1</u>	<u>26,958</u>	<u>-</u>
8600				
	<u>\$ 3,252,459</u>	<u>13</u>	<u>\$ 2,300,38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94,838	14	\$ 1,997,72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0,073</u>	<u>1</u>	<u>(42,766)</u>	<u>-</u>
8700				
	<u>\$ 3,774,911</u>	<u>15</u>	<u>\$ 1,954,957</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4.18</u>		<u>\$ 3.35</u>	
9850	稀 釋			
	<u>\$ 4.18</u>		<u>\$ 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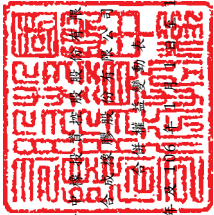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國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母 公 司 之 業 務 之 其 他 權 益 (州 目)													
	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	\$
A1	5,986,543	3,694,767	1,917,297	1,917,297	648,929	648,929	3,329,086	202,125	-	-	2,975,227	18,463,886	927,062	19,390,948
B1	-	-	147,101	-	-	-	147,101	-	-	-	-	-	-	-
B5	-	-	-	-	-	-	897,981	-	-	-	-	-	-	897,981
B9	299,327	-	-	-	-	-	299,327	-	-	-	-	-	-	-
	6,285,870	3,694,767	2,064,398	2,064,398	648,929	648,929	1,984,677	202,125	-	2,975,227	17,565,905	927,062	18,492,967	
M1	-	16,934	-	-	-	-	-	-	-	-	16,934	-	-	16,934
M5	-	2,058	-	-	-	-	-	-	-	-	2,058	-	-	2,058
M7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B17	-	-	-	-	-	-	3,613	-	-	-	-	-	-	-
D1	-	-	-	-	-	-	2,273,428	-	-	-	-	-	-	-
D3	-	-	-	-	-	-	5,561	-	-	235,264	-	-	-	26,958
D5	-	-	-	-	-	-	2,267,867	-	-	235,264	-	-	-	2,503,131
Z1	6,285,870	3,713,759	2,064,398	2,064,398	645,316	645,316	4,256,084	303,283	-	3,210,491	19,582,547	884,249	20,466,796	
A3	-	-	-	-	-	-	6,720	-	-	-	6,720	-	-	6,720
A5	6,285,870	3,713,759	2,064,398	2,064,398	645,316	645,316	4,262,874	303,283	-	3,868,014	20,246,860	886,839	21,133,699	
B1	-	-	227,342	-	-	-	227,342	-	-	-	-	-	-	-
B5	-	-	-	-	-	-	1,131,457	-	-	-	-	-	-	-
B9	628,587	-	-	-	-	-	628,587	-	-	-	-	-	-	-
	6,914,457	3,713,759	2,291,740	2,291,740	645,316	645,316	2,275,488	303,283	-	3,868,014	19,115,403	886,839	20,002,242	
E1	1,800,000	5,032,000	-	-	-	-	-	-	-	-	6,832,000	-	-	6,832,000
M1	-	21,338	-	-	-	-	-	-	-	-	21,338	-	-	21,338
M3	-	-	-	-	-	-	-	-	-	-	-	-	-	-
M5	-	118,804	-	-	-	-	-	-	-	-	118,804	-	-	118,804
O1	-	-	-	-	-	-	-	-	-	-	-	-	-	-
N1	-	8,708	-	-	-	-	-	-	-	-	-	-	-	8,708
D1	-	-	-	-	-	-	2,994,196	-	-	-	-	-	-	2,994,196
D3	-	-	-	-	-	-	5,736	-	-	314,815	-	-	-	320,551
D5	-	-	-	-	-	-	2,999,932	-	-	314,815	-	-	-	3,314,747
Z1	8,714,457	8,894,609	2,291,740	2,291,740	645,316	645,316	5,275,420	123,192	-	4,182,829	29,591,091	2,664,235	32,255,326	

(請參閱商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柏松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欣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68,881	\$ 3,565,2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8,773	773,296
A20200	攤銷費用	65,668	69,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077)	(2,490)
A20900	利息費用	352,573	292,916
A21200	利息收入	(37,979)	(18,238)
A21300	股利收入	(209,503)	(204,0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302	9,926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報廢損失	73,713	44,58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70,1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95)	(772)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淨額	-	(2,2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955	16,9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淨額	(44,571)	138,6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898	(44,128)
A29900	其他項目	31,7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595	300,772
A31130	應收票據	(253,488)	(261,456)
A31150	應收帳款	(983,066)	(1,032,4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40)	504
A31200	存 貨	(1,102,875)	(482,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84)	(77,36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7,115)	171,675
A32130	應付票據	1,349	-
A32150	應付帳款	131,487	290,3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96	10,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7,784	340,586
A32200	負債準備	1,755	1,0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70	59,7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7	(23,7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973,455	\$ 3,667,2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228	17,6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9,009)	(1,076,7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6,674</u>	<u>2,608,1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45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0,21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16
B02300	清算／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入	(37,508)	93,9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5,200)	(3,417,7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0	4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37,0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2,885)	(10,3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483)	(2,5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02,893)	15,9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9,503</u>	<u>204,0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0,533)</u>	<u>(2,846,9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3,870	1,613,8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9,315	165,0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4,470	2,921,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47,838)	(697,71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892	4,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0,119)	(881,047)
C04600	現金增資	6,832,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3,597)	(278,4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653,635</u>	<u>(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97,628</u>	<u>2,846,9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420</u>	<u>(348,0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54,189	2,260,0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86,360</u>	<u>6,226,2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40,549</u>	<u>\$ 8,486,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慶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35 頁~第 3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郭政弘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26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2,268,697,172 元，加計 IFRS 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6,790,410 元、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736,60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2,281,224,182 元，加計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994,195,83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9,419,58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976,000,435 元，酌予保留 2,535,952,514 元之盈餘不予分配，餘額 2,440,047,921 元擬分配股票股利 1.3 元、現金股利 1.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另增資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分派之。
-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8 頁)。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 億元，分為 10 億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截至 107 年底已發行股份 871,445,686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8,714,456,860 元，餘額 1,285,543,140 元，計 128,554,314 股尚未發行。
- 二、為充實資金及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1,132,879,390 元，轉為資本。本項增資按原票面金額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113,287,939 股，以 107 年底已發行股份 871,445,686 股計算，每仟股配發 130 股。
- 三、本案俟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派之，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其餘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9～第 40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41頁～第51頁)。
-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52頁～第56頁)。
-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57頁~第59頁)。
-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八條(禁止歧視之行為)</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於雇用或實際工作中有歧視之行為。</p>		<p>1. 本條新增 2. 訂定禁止歧視之行為</p>
<p><u>第十九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聯合漲價、操縱投標、限制產量及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1. 本條新增 2. 訂定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u>第二十條(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與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1. 本條新增 2. 訂定禁止內線交易</p>
<p>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1. 條次變更 2. 增訂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涵蓋內容</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九、禁止就業歧視處理之程序。</p> <p>十、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調查及處理之程序。</p> <p>十一、禁止內線交易調查及處理之程序。</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p>	條次變更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密。</p> <p>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五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六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七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八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五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次變更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8,697,172
加：IFRS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6,790,41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736,6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81,224,1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94,195,8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9,419,5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76,000,43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股)	(1,307,168,53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1.3元/股)	(1,132,879,3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535,952,514</u>

- 註：1.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International CSRC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u>第六條之二</u>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增訂員工獎酬工具之發給對象。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派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五、 <u>總執行長及</u> 總經理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之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派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五、總經理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之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設置
第廿五條 為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 <u>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u> 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廿五條 為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設置。
第廿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第廿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增訂員工獎酬工具之發給對象。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u></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p>	<p>增列第三十次修正日期。</p>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改原處理程序主條文編號，如 1.改為第一條，其他項次比照辦理		條文說明及順序調整
第一條(略)	1.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二、略</p> <p>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四、~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2.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2.1、略</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2.4、(略)</p> <p>2.5、條次下移(略)</p> <p>2.6、條次下移(略)</p> <p>2.7、條次下移(略)。</p>	<p>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 2.2 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3. 現行 2.5 至 2.7 條次下移</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p>	<p>3.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p> <p>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修正條文，爰配合其條次修正。</p> <p>3. 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三~六</u>(略)</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3.3~3.6</u> (略)</p>	
<p><u>第四條</u>、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u>二、</u>(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3.(略)</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p>	<p><u>4.</u>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u>4.1</u>(略)</p> <p><u>4.2.1</u>(略)</p> <p><u>4.2.2</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3)(略)</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p> <p>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4.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3.1、前 4.1、4.2 及 4.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4.4、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p>	<p>4.5、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4.1 至 4.3 及 4.5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4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4.3.1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項</u>規定辦理。</p> <p>1. (略)</p> <p>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 (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 (略)</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辦理。</p> <p><u>4.5.1</u>、(略)</p> <p><u>4.5.2</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 (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5.4 至 4.5.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 (略)</p> <p>前<u>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5.1</u>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u>4.1.1</u>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u>4.5.4</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2)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第 1.目及第 2.目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1)2)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4.5.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4.5.2及4.5.3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依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刪除</p> <p>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p>	<p>4.5.6、依4.5.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4.5.7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如經按<u>第(四)款</u>至<u>第(六)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應將<u>第 1.目</u>及<u>第 2.目</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經依<u>第 1.目</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第(七)款</u>規定辦理。</p>	<p>4.5.7、如經按 4.5.4 至 4.5.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應將 <u>4.5.7 之 1)</u>及 <u>2)</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經依 <u>4.5.7 之 1)</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4.5.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u>4.5.7</u> 規定辦理。</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p>	<p>4.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6.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之控管，處理程序包含：</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u>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惟其中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市場流通性及安全性，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u>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p> <p>(3)~(7)(略)</p> <p>2.~4.(略)</p> <p>(二)~(三)(略)</p>	<p>事項之控管，處理程序包含：</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惟其中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2)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市場流通性及安全性，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暨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p> <p>(3)~(7)(略)</p> <p>2)~4)(略)</p> <p>4.6.2~4.6.3(略)</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u></p>	<p>4.8、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p><u>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u>(二)(略)</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u></p>	<p><u>5. 公告申報程序：</u></p> <p><u>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u>5.1.2 (略)</u></p> <p><u>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 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規定之一：</p> <p>1.~2. (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 (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略)</p>	<p>下列規定之一：</p> <p>1)~2) (略)</p> <p>5.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2) (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略)</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八、(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5.2、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3、(略)</p> <p>5.4、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六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依各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惟各子公司取得前各項資產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下列限額：</p> <p>(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p>(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p>	<p>6、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6.1、(略)</p> <p>6.2、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6.3、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依各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惟各子公司取得前各項資產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下列限額：</p> <p>6.3.1、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五十。</p> <p>6.3.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p>6.3.3、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u>四</u> 、略	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u>6.4</u> 、略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三條</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p>	<p>第五條</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於民國 83 年 6 月 6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於民國 83 年 6 月 6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文字及新增第四項及至第六項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故修正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為本程序第一章第三條之公司行號。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隨時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單一公司，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貸與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單一公司，貸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為本程序第一章第三條之公司行號。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隨時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單一公司，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貸與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單一公司，貸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百分之二十。前二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資金融通必要者，<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資金貸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個別狀況另定之，最長不得逾十年。</p> <p>以下略</p>	<p>百分之二十。前二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資金融通必要者，資金貸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個別狀況另定之，最長不得逾十年。</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各相關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p>	<p>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各相關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二以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故修正相關文字。</p>

<p>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上</p>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於民國 83 年 6 月 6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七條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於民國 83 年 6 月 6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實施。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文字及新增第四項及至第六項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故修正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二以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文字及新增第四項及至第六項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故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二條以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修正，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p>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為每一股一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本公司；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法。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派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五、總經理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之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職

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職責時，應於其查核或查閱之帳冊及報表上簽名或蓋章，並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 自民國一〇一年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五條 為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
- 第廿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第卅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卅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五月 五日 第 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月 十四日 第 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 廿七日 第 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 四月 廿三日 第 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 五日 第 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 十四日 第 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 十九日 第 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 廿一日 第 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卅日 第 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 十五日 第 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十月 十七日 第 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 廿六日 第 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 十日 第 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 十五日 第 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廿四日 第 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 十九日 第 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 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 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 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 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 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07.06.26	55,180,171	8.78	135,820,226	15.59
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宏	107.06.26	55,180,171	8.78	135,820,226	15.59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愷	107.06.26	11,254,724	1.79	14,958,487	1.72
董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107.06.26	28,340,800	4.51	37,667,338	4.32
獨立董事	陳耀生	107.06.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池慶康	107.06.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丁原偉	107.06.26	0	0.00	0	0.00
合 計			94,775,695		188,446,051	

107年6月26日發行總股份： 628,586,987 股

108年4月21日發行總股份： 871,445,686 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7,886,261股，截至108年4月2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188,446,051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714,456,86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08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MEMO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www.csrgroup.com

電話：(02)2531-6556

傳真：(02)2531-6558